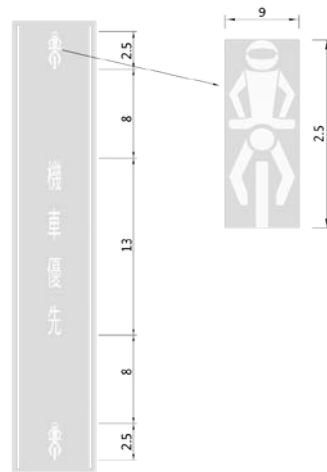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機器腳踏車優先車道標線，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以外之機器腳踏車優先行駛之車道，其他車種除起步、準備停車、臨時停車或轉向外，不得橫跨或占用行駛。

本標線以白色實線及機器腳踏車圖形劃設之，每過交岔路口處均應標繪之，並於兩機器腳踏車圖形間，縱向標寫白色「機器腳踏車優先」標字配合使用。

「機器腳踏車優先車道線」設置圖例如下：



(單位：公尺)